# 关于越秀区普惠托育示范点建设情况 的专题调研报告

(2023年8月29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一项重要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,事关千家万户福祉。为全面了解我区普惠托育工作现状,助力我区补齐"幼有所育"短板,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,6月下旬,教科文卫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邹春燕副主任的带领下,对我区普惠托育示范点建设进行了专题调研。调研组实地走访了广州希蒙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公安厅幼儿院,随后召开座谈会,听取区卫健局、区教育局工作情况汇报,围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发展开展深入交流。调研情况如下:

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4月,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出台,自此,卫生健康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开始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(托育服务)发展工作。当前,已建立越秀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制定越秀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,成立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(设在区妇幼保健院),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。目前,广州市全市每千常住人口

拥有3.58个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的托位,托育机构数量和托位数都居全省前列,在不久前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。我区积极落实省市区托育机构示范点建设工作,2020年推选1家托育机构成功评选为广州市托育机构示范点;2021年依托民办托育机构开展普惠托育进社区,试点提供临时托、计时托服务。2022年遴选3家区级普惠托育服务示范点,市区财政共补贴30万普惠托育经费用于普惠服务发展,并推选1家机构作为广州市普惠托育服务示范点,当年区内普惠托位104个。2023年推选1家托育机构成功评选为省级托育服务机构示范点,广泛发动区内托育机构推进普惠托育服务。截至5月底,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总量2640个,其中普惠托位为1469个,占托位总数的55.64%。

#### 二、主要做法

(一)多部门协调,健全托育行业的发展保障。区发改局 把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区十四五规划、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,积极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。区财政局今年安排推广 社区普惠托育试点专项经费 15 万元,安排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我区托育工作发展。区税务局 重点针对 2022 年新出台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 项附加扣除政策,积极开展宣传辅导。区卫健局、区教育局等 部门根据职能加强了对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育班的办学质量 监控和指导,落实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持证上岗制度,对还没 有取得教师资格证和保育员资格证的从业人员要求限期整改, 鼓励其参加继续教育考取资格证。

- (二)多主体合力,增加普惠托育的服务供给。稳步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和民办托育机构联合办园,每年为辖区内卫健系统干部职工及区内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72个学位,得到医疗卫生系统医护人员的广泛欢迎。广东广播电视台独资打造的职工福利爱心托育园,建设托位60个,由签约的民办托育机构负责运营,服务职工并辐射周边,已于6月底完工,9月份开班运行。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,鼓励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举办托儿班,招收2至3岁的幼儿,增加托位的有效供给。在保障适龄幼儿入园的基础上,2022年18所幼儿园提供42个班840个托位,其中普惠托位800个。2023年27所幼儿园计划开设托儿班36个,可提供托儿学位共720个,其中普惠托位680个。
- (三)多渠道宣传,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。通过我区基本公共卫生大型宣传活动,派发托育照护相关知识小册子,现场讲解等方式,加强对托育服务的宣传。联合广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建立省优生优育指导中心,在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家庭健康服务中心,开展"越秀区普惠托育宣传服务月"集市宣传活动,协助引导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向好发展。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载体,运营"云端保健服务•关爱母婴健康"系列服务,开发多类型家庭育儿服务课程,多平台全方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传播,满足群众托育需求。积极组织机构填报"广州托育地图"小程序,我区已有20间通过卫生保健评价的托育机构在"广

州托育地图"小程序上点亮。

## 三、普惠托育存在问题

- (一)多种因素制约,托育机构数量少、规模小。作为中 心老城区, 土地资源缺乏, 租金成本高, 建设成本大, 这些因 素严重阻碍了各种资本对托育机构的投放,造成我区托育机构 发展缓慢。一是场地要求高。托育行业场地性质只能是商业用 地或幼儿园用地,而且消防要求严格,如"托育机构设置在高 层建筑内时,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。托育机构中 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房间,其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2个", 符合条件的场地比较稀缺。全区35家托育机构中,只有3家是 获得区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合格证并完成备案、备案率只有 8.5%, 在广州市排末位; 另外7家获得第三方出具的消防验收 证明且时间较为久远、25家是没能获取任何证明,不符合备案 要求。二是生存困难。从托位数量看,我区每千常住人口托位 数2.75个,全区适龄儿童入托率为6.18%,在全市11个区排名靠 后。在规模上,多数机构属于小型机构,全区最大规模的托育 机构只有7个班126人,并且超过100个托位的只有4家。在2020 年4月国家出台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的文件以来, 我区先后共有41家托育机构,但关停了6家,原因很多,主要 的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, 经济大环境不景气, 资金缺乏引起经 营困难而关停。
- (二)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少。全区在册幼儿园有134家, 只有30家开设托班,招收30-36月龄的幼儿不足900人,其中属

于教育局公办性质的为0,机关事业单位办园为4家,托班人数201人。根据国家颁布的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,我区现有的122所幼儿园,有部分幼儿园的生均建筑面积和生均户外面积未达国家标准。为了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,促进我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,我区必须通过减少不达标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来解决达标问题,为此,我区的幼儿园需要在满足区辖常住人口适龄(3-6岁)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,才能开设托儿班招收2-3岁的幼儿入园。

(三)托育服务价格偏高,托育使用率低。2022年12月省发改委印发的《广东省"十四五"时期"一老一小"整体解决方案》提到"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,普惠养老托育机构按照不超过政企协议约定价格提供普惠服务(普惠托育机构价格不超过同等情况市场化价格的80%)",但对于何为"普惠"暂无明确标准目前广东尚未出台统一的普惠托育指导价格,而在实际运营中,各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也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影响,存在较大差异。我区以"普惠托育服务价格不高于市场定价的85%"来计算,普惠标准是3600元/月(不含餐费),这个标准比幼儿园的普惠学费标准(1700元/月)高出一倍,一般家庭难以负担。从托位使用率看,我区实际入托1689人,托位使用率63.98%(其中幼儿园开设托班托位使用率58.45%,托育机构托位使用率66.56%),普惠托位使用率为60.38%,仍然有近40%的普惠托位空置。

## 四、意见建议

- (一)理顺托育服务管理机制。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。明确将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,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,编制中长期"越秀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规划"。明确发改、住建、教育、医卫、消防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以及属地街道、社区的职责,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二是完善托育服务资金保障机制。合理区分托育服务中公共服务、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,制定由政府兜底、社会补充、家庭分担的资金保障机制,在保证公平的基础上兼顾效率,加快补齐我区普惠性托育服务供应短板。三是强化规范化发展保障。建立价格费用标准体系,规范费用收取。设置价格费用参考标准,推动服务价格进一步透明化、合理化。引入多元评价模式。建议发展自我评价、第三方评价、家长评价以及行政部门检查监管等多元评价方式。
- (二)探索多样化托育服务模式,增加托位供给。一是加大公办托育服务供给。统筹考虑在城中村改造、老旧小区微改造等工作中加强社区托育机构的建设,盘活利用区内闲置公有物业、现有社区托育服务设施,持续增加价格可负担、质量有保障、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,提高我区每千常住人口托位率。发挥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,鼓励在公共服务空间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、妇女儿童之家、家庭支援中心等福利设施。加快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试点,对于具有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,建议区财政给予启动资金的扶持。二是引导企事业单位发展内设托育服务。引导鼓励有

条件的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利用现有场所、设施新建、改扩建托与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,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,有条件的向社会开放。三是积极发展托幼服务一体化模式。充分利用和挖掘公立托育机构资源,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向下延伸,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制、临时托等不同的服务类型,精准满足不同家庭个性化需求。四是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托育机构。出台更多扶持政策,构建更加科学、灵活、规范的托育机构准入机制,在资金、场地、人员等方面对各类社会托育机构给予相应的补贴或税收优惠,降低托育成本,减少倒闭现象,支持国际、国内知名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、学前教育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,落实登记备案制度。

(三)营造和优化从业发展环境,强化从业人员队伍建设。 一是建立托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。建立托育管理和服务从业资格准入制度,严把从业入口关,建立统一的认证标准体系,推行托育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。二是健全职业保障机制。依法保障托育行业从业人员福利待遇,对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给予补贴,逐步提高托育行业对从业人员的吸引力和凝聚力,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,降低流动性,促进托育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三是培育托育服务志愿者队伍。充分发挥婴幼儿家长、社区工作者、托育行业退休人员等力量,引导其积极配合托育服务工作,充实志愿者队伍。

(四)培育健康婚育观念,促进生育意愿提升。建议区计

生协会、区妇联、团区委等群团组织及各职能部门利用现有宣传平台和阵地,加强婚育文化及托育工作宣传,区卫健局进一步做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作,提高常住人口生育意愿。